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三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開設之「○○」可口鮮菇專賣店，販售「○○養生鍋」，於○○雜誌二00三年○○號雜誌第○○頁刊登「美眉養生秘笈：抗癌降血脂濃香味鍋。……○○專賣店。……賣起好吃又營養的菇類養生鍋。……外型千奇百怪的鮮菇每種都很好吃，而且各自擁有瘦身、美容、抗癌多種功效，趕緊來試試看吧。……」等詞句之廣告，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獲，遂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二六00七0六00號函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處理。嗣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證後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0一0七四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整體內容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三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四月四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四月

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七四三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七四三二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乙案，經本局訴願案件原處分重新審查結果『撤銷原處分，至於疑義部分，已於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七四三二0一號函請示行政院衛生署，俟釋示結果再行處辦』……」嗣該局復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五0九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三九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乙案，經本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函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七四三二00號撤銷處分在案，該案內容原處分書文號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三九00號誤植為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七四三二00號，特此更正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